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5年7月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于2025年8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于2025年9月底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4,945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七次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现就上述事项提示如下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

2、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各种因素导致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753,597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4,668.4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年2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现就上述事项提示如下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预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预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持有公司股份1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因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宁夏比泰减持前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2,912,656,123股计算得出）。

截至2026年2月19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宁夏比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5,638,200股，占截至2026年2月19日公司总股本2,912,765,297股的4.999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宁夏比泰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3%，即不超过87,379,683股。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58,253,122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29,126,561股。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了宁夏比泰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于2026年2月19日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夏比泰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3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0%；宁夏比泰因公司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了0.0002%。宁夏比泰持股比例合计减少了1.52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0,000,000股
持股比例	6.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减持数量	44,361,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9日～2026年2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1,325,600股 集中竞价减持，23,036,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5～6.5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9,156,86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3,017,883股
减持比例	1.523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45,638,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4,945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七次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现就上述事项提示如下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

2、公司绿色化工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各种因素导致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753,597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4,668.4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年2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现就上述事项提示如下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预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预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荣益弘）、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博荣益弘、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确认：

1、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7月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于2025年8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于2025年9月底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一级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4,945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七次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3、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753,597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4,668.4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4、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年2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博荣益弘、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三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1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发来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舜元	是	3,000	24.19%	3.55%	否	否	2026-02-13	9999-01-0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华信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	24.19%	3.55%	-	-	-	-	-	-

注：（1）本次质押系浙江舜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信科"）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质押到期日以出质人和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日为准。

（3）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总股本844,725,255股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舜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舜元	12,402.2984	14.68%	0	3,000	24.19%	3.55%	0	0	0	0
合计	12,402.2984	14.68%	0	3,000	24.19%	3.5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浙江舜元出具的《通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辉持有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达医疗"）股份共计31,5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5.22%。公司股东朱文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8,83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4.7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朱文怡及刘辉拟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股东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数
刘辉	不超过：7,460,000股	不超过：1.24%
朱文怡	不超过：10,540,000股	不超过：1.75%

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朱文怡及刘辉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528.771股
持股比例	5.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35.43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48.02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45.309股
股东名称	朱文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8,839.409股
持股比例	4.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807.389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32.0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辉	31,528.771	5.22%	母子关系
	朱文怡	28,839.409	4.78%	母子关系
	合计	60,368.180	10.0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朱文怡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54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减持过程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两人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两人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朱文怡及刘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本人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本人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除个人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确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若在保证不影响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确有强烈需求须减持股票，本人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减持：1、本人承诺锁定期（即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延长锁定期的，期限顺延至新锁定期届满为止。2、本人若继续担任润达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详细说明减持原因、预计减持时间、预计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交易价格等减持计划。4、本人减持将采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交易形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2月12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王伟列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列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其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王伟列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2026年一季度相关捐赠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重庆银行2026年度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王伟列先生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附件：王伟列先生简历

王伟列，男，1979年9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王伟列先生历任本行璧山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文化宣支行行长，行政部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王伟列先生于2002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截至目前，王伟列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伟列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振中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充实公司高管团队力量，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小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张小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小亮先生：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在读），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进入公司，历任佛山办事处学术专员、感染广州办地区经理、省区经理、华南事业部总监，现任南区感染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凌先生、姜浩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杨凌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王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杨凌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伟先生、姜浩先生，本次更换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男，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瑞立科密主板IPO、康为世纪科创板IPO、苏文电能创业板IPO、华脉科技主板IPO、苏文电能非公开发行、维尔利可转债、索普集团可交债、悦达投资现金收购等项目。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马来酸曲美布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37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马来酸曲美布汀用于胃肠道运动功能紊乱引起的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嗳气、腹胀、腹鸣、腹痛、腹泻、便秘等症状的改善和肠易激综合征。马来酸曲美布汀片最早由田边三菱制药研发，于1984年5月在日本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远大医药（天津）有限公司、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合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马来酸曲美布汀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4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马来酸曲美布汀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01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马来酸曲美布汀片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创新药《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英诺"）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HSN002066C1片两个规格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	HSN002066C1片
受理号：	CXHL2501398;CXHL2501399
注册分类：	1.1类新药
适应症：	晚期恶性实体瘤
申请人：	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2月16日受理的HSN002066C1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恶性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HSN002066C1片（其游离碱为HSN002B015）是由华森英诺自主研发且完全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种选择性聚二磷酸腺苷-核糖聚合酶7（PARP7）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口服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的治疗。HSN002066C1是一种强效和高选择性的PARP7抑制剂，口服给药在小鼠中暴露量较高，单药或联合用药导致不同肿瘤模型中具有较为显著的肿瘤抑制活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HSN002066C1片是华森英诺首个获批临床的1.1类创新药项目，对华森英诺创新药研发具有里程碑意义，也为公司创仿结合的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报批生产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研发周期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生产、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该药物最终可以开发成功并上市销售，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0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3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4日10时至2026年2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持有的15